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保持 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文号	苏政办发〔2020〕5号	政策分类	省委省政府文件,综合类政策
发文单位 名称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0-02-12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

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月份租金，减半收取3—4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性困难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

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高于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

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 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 6 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于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

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

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困难，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

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试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 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今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

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予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

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